

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

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疫情期间陕西高校本科在线教学 典型案例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：

面对突发新冠肺炎疫情，全省高校贯彻落实教育部“停课不停教、停课不停学”要求，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组织了一大批优秀在线教学课程，取得了良好成效，有力保障了我省在线教学规范有序高质量开展。为选树典型，展示在线教学优秀案例风采，示范带动全省高校教师投身教育教学改革创新，提升在线教学质量和学生学习实效，省教育厅决定在全省本科高校中开展在线教学典型案例推荐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范围和数量

疫情防控期间全省普通本科高校已开展的在线教学课程。

实现限额申报，具体限额见附件1。鼓励一线教师积极申报，原则上校领导不参与申报。

二、推荐标准

（一）教育教学理念先进。体现“以学生为中心”和“成果导向”的教育理念，课程设计符合学生认知发展规律，构建课程知识学习、专业能力提升与品德修养育成的有机统一，明确问题，明晰解决问

题的思路、对策、实践和成效。

(二) 技术手段运用有效。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，发掘信息化环境下创新人才培养模式；利用信息技术推动教育内容、教学方法现代化，优化教学管理和课程改革；促进微课、慕课在教学过程中的完善与应用。

(三) 案例内容完整规范。教学目标明确合理，教学方法新颖得当，评价方式多样有效，聚焦在线教学活动的互动策略和过程性评估，发掘激发学生兴趣和学习动机的有效路径，保障线上线下课堂教学质量的实质等效。

(四) 案例成果有实践基础。基于案例实际应用情况总结课程设计中的重点，收集分析学生反馈，反思实施推进中的难点，凝练教学实践中的创新点，突出案例的推广应用价值。

三、推荐材料

(一) 学校申报公文；

(二) 《疫情防控期间陕西高校本科在线教学典型案例申报汇总表》(见附件2)；

(三) 《疫情防控期间陕西高校本科在线教学典型案例申报书》(见附件3)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，以本次大规模、成建制开展线上教学工作为契机，深入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，及时总结梳理在线教学优秀案例，不断推动课堂教学改革创新。

(二)各高校要进一步规范在线教学组织管理,完善激励保障措施,加强典型案例宣传推广。省教育厅将对推荐的典型案例择优认定,并将在我省一流课程、一流专业建设中予以优先支持。

(三)请于2020年5月12日(星期二)前,将申报材料电子版(PDF格式,加盖公章;汇总表还需发送Excel格式),发送至邮箱 gmz120@xjtu.edu.cn。

联系人及电话:

刘天宇(省教育高等教育处)

029-88668916

顾敏哲 张莹莎(陕西省高等教育MOOC中心)

029-82665422

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0年4月26日